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6-3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3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投资种类	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同意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公司对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分配额度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产品类型及额度

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3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三）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本次仅调整原有授权内部产品额度分配，继续沿用原授权到期日，即本次委托理财（调整额度后）的授权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产品，其中具有风险评级的产品原则上风险等级不高于 R2 或相当等级，但收益率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可能会发生波动，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严格规范理财产品选择过程，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每一笔投资均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已成立理财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持续跟踪已购买产品运行情况，及时调整金融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